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文件

曾财发〔2021〕2号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关于规范 2021 年度 政府采购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切实推进“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度、可操作性和采购效率，更好方便各采购单位小额零星采购，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及中央出台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省政府取消了部分集中采购范围，提高了公开招标和分散采购标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范围及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范围及标准 2021 年湖北省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以内的采购必须在协议供应商处采购（供应商目录附后）。

1、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碎纸机、不间断电源、复印纸、乘用车（轿车）、客车、电梯。以上货物单项或批量采购达到 40 万元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曾都区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40 万元以下的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在对应品目的协议供应商处直接采购，也可以竞价采购。

2、信息安全设备、LED 显示屏、触控一体机、空调机（中央空调和精密空调除外）、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法律服务（公证服务除外）、会计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单项或批量采购 4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曾都区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至 40 万元的，采购单位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在对应品目协议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采购，也可以竞价采购。

3、装修工程（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工程）、修缮工程（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修缮工程）单项或批量采购 6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曾都区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4、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云计算服务。

单项或批量采购 6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曾都

区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 6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采购单位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在对应品目协议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采购，也可以竞价采购。

5、需在党媒、党报、党刊等特定媒体发布的广告宣传及水、电、天然气、土地等姓名暂不编入采购预算，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对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采购和不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不需要申报政府采购计划。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各单位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4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6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2、细化预留份额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3、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的采购份额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人。

4、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同时明确，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资金支付、信用担保等方面对支持中小企业。一是采购人适当缩短对中小企业的支付期限，提高预付款比例；二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导中小企业采用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三是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二）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防公平竞争政策

1、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全面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杜绝以下现象：一是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二是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三是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四是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五是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六是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七是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八是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九是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十是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2、细化采购合同，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三、压实采购单位主体责任

各单位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编制及执行，要将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全部编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要切实加强政府采购需求源头管理和履约验收结果管理，确保实现政府采购绩效和政策目标。要加强对确定采购需求、落实采购政策、选择采购方式、选取评审专家、公开采购信息、组织质疑答复、签订采购合同、组织履约验收、按规定支付资金等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依法合规履行好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凡未按规定编制采购预算和未执行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财政部门将拒付资金。

四、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各单位要加强内控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法规，规范合同、履约、验收、售后服务和信息公开工作，优先采购环保、节能产品，区财政局将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采购单位未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的，区财政局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予以处理，并将检查处理结果报送监察、审计部门。

五、其他事项

各单位需要查询上年度采购情况数据的，将网址的 7800 改成 7900 进行查询。

附件：1、2021 年度曾都区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名单

2、曾都区政府采购询价单

3、曾都区政府采购询价汇总表



